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苗通先生的通知（王苗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公司总股本的5%），获悉王苗通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苗通	否	837.92	17.32	0.11	否	否	2021年8月2日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绍兴上虞天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37.92	17.32	0.11	—	—	—	—	—	—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王苗通	否	837.92	17.32	0.11	2016年12月26日	2021年7月23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37.92	17.32	0.11	—	—	—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81.39	6.38	47,581.39	100.00	6.38	47,581.39	100.00	0.00	0.00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83.87	1.33%	3,198.51	32.36	0.43	0.00	0.00	4,683.29	70.05
王苗通	4,837.92	0.65	4,837.92	100.00	0.65	0.00	0.00	0.00	0.00
王娟珍	778.08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3,081.25	8.46	55,617.82	88.17	7.46	47,581.39	85.55	4,683.29	62.75

【注】：上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王苗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